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1號

原告 莊素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玉桂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單、收狀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